

#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七次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7日，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七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4525148W）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四村河畔路8号（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circ}48'1.22''$ ，东经 $114^{\circ}4'12.11''$ ）。项目此次扩建后，总投资3100万美元，占地面积60000m<sup>2</sup>，建筑面积91683m<sup>2</sup>。具体扩建内容为：1、增加总投资额100万美元；2、增加喷硅粉工序及相关设备；3、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工艺由“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提升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2) 涂白废气处理工艺由“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提升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3) 印刷废气处理工艺由“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提升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4) 糊盒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提升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5) 上光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提升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扩建部分增加喷硅粉工序及相关设备、提升有机废气处理工程，不增加产品产量。本次验收仅对扩建部分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09月委托广东兴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七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19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20】13808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扩建部分总投资 100 万美元，其中扩建部分环保投资为 21 万美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七次扩建）项目关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 （一）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项目在喷漆、烘干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涂白工序：**项目在涂白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涂白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印刷工序：**项目在印刷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上光工序：**项目在上光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上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糊盒工序：**项目将糊盒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

**喷硅粉工序：**项目喷硅粉产生的粉尘，项目喷粉柜设置彩钢板围壁，进出门口设置条形塑料吊链，同时喷硅粉过程是在封闭的喷粉柜内进行的，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尘经粉柜自带的滤芯过滤装置回收后回用于喷硅粉工序，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将未被粉柜自带的滤芯过滤装置回收的粉尘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戴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同时加强车间管理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构成危害。

## （二）废水

**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

**水喷淋用水：**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2台水喷淋装置，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定期对水喷淋自来水进行添加，年补充水是为15吨。

## （三）固体废物

项目此次扩建部分不新增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项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第[W-2021331]号；资质编号：441204181028）回收处理。

## （四）噪声

项目此次扩建部分主要的噪声为：除尘型静电喷涂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75dB(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70~75dB(A)。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

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C、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等）设独立房间，对墙体做隔声墙，并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五）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七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

**雨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引至就近水体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水喷淋用水：**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企业定期对水喷淋内自来水进行添加，水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项目在喷漆、烘干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项目将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

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涂白工序：**项目在涂白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拟将涂白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印刷工序：**项目在印刷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拟将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上光工序：**项目在上光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上光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糊盒工序：**项目在糊盒工序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糊盒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此外，项目未被设施收集处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硅粉工序：**项目喷硅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喷粉柜设置彩钢板围壁，进出门口设置条形塑料吊链，同时喷硅粉过程是在封闭的喷粉柜内进行的，未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尘经粉柜自带的滤芯过滤装置回收后回用于喷硅粉工序，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将未被粉柜自带的滤芯过滤装置回收的粉尘收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第[W-2021331]号；资质编号：441204181028）处理。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11 日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气、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104232）。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要求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林海燕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26919376 身份证号码: 00082514
2	江福树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09642104 身份证号码: H102304250
3	胡丽婷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16427869 身份证号码: 42112619970922700X
4	邵君生	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925875985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611052212
5	赖华明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825793952 身份证号码: 360735198605292816

东莞光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